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26號

原告 朱靜美

被告 莊美真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金簡字第132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原案號114年度金訴字第34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金虎

法官 張郁昇

法官 潘明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呈州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